

刑案匯覽卷末

目錄

刑部額設官員及各項事宜

本部豁免贓罰歸浙江司彙題

各省題咨案件分別歸司辦理

遞解人犯發交司坊按站接遞

五城司坊未銷部票詳城彙送

案情疑難重大再行派員審辦

官員降革案件移咨吏兵二部

核議叅緝案件應由吏部主稿

援引戶部則例案件應行會審

生監擬杖應否斥革移咨禮部

執審減刑例無貪賄彙題之文

各司稽查案卷防範閒人出入

本部南北兩監酌定防範事宜

本部查辦緩決三次減等章程

刑案匯覽卷末

刑部額設官員及各項事宜

一本部滿郎中十八員內

蒙古一員
宗室一員

漢郎中二十員

滿員外郎二十五員內

蒙古一員
宗室一員

漢員外郎十九員

堂主事六員內

漢軍一員

滿主事十八員內

蒙古一員
宗室一員

漢主事十八員

滿司庫司務漢司務各一員

筆帖式一百二十四員內蒙古四員
漢軍十五員

庫使二員

繕本筆帖式四十員內清檔房十二員
漢檔房二十八員

滿提牢各一員

司獄八員滿洲四員
漢軍二員
蒙古一員

本部滿司員出利甲班銓選者共四缺

江蘇司員外郎一缺 漢檔房堂主事三缺

此四缺出由吏部銓選科甲人員不准本部按算

一本部宗室司員共三缺

湖廣司郎中一缺 廣西司員外郎一缺 廣西司主事一

缺 此三缺不准本部接算

一本部蒙古司員共三缺

奉天司郎中一缺 直隸司員外郎一缺 山西司主事一

缺

此三缺出例由吏部選用蒙古人員不准本部接算如本部有蒙古 京察一等人員及奏留者准其題補

一本部漢檔房漢軍堂主事一缺出例由吏部揀選漢軍人員

補授不准保題

升典四
一 本部滿司庫滿司務缺出俱由吏部銓選若本部有奏留學
習人員准其題補

一 本部滿司員缺出定例郎中員外郎各二留一各積各缺主
事一項留五咨一第一第二缺留補候補人員第三缺留題
應選人員第四缺留補候補人員第五缺咨部銓選第六缺
留題應陞人員輪應留補到班如候補無人將缺歸選其候
補人員內有係例應題選通補無人遇應留題之缺准其與
應陞人員一體揀選補用如題選通補無人專歸應陞

一 本部漢司員大缺爲一班第一缺咨送吏部銓選第二缺第

三缺扣留本部保題 第四缺第五缺留一缺指補捐班一缺
咨送銓選第六缺扣留本部保題

道光十年八月吏部議覆禮部調劑屬員補缺酌量變通
一摺內稱至刑部郎中員外郎不分題選向例六缺一週
第一缺咨選第二缺第三缺留題第四缺指補捐班第五
缺咨選第六缺留題亦請與各部均量爲調劑嗣後至第
四缺指補有人則第五缺准予題陞如指補無人則第四
缺已經題陞第五缺仍行歸選以示限制統俟

命下將吏戶禮兵工五部選缺郎中員外郎分別留咨另行積缺刑

部於輪至第五缺時卽照新定章程陞補等因奏准

見邸抄

一 本部筆帖式缺出俱由吏部銓選若本部有奏留滿洲漢軍

繕本教習人員第一缺先用廕生一人第二缺用繕本一

第三缺第四缺各部銓選第五缺用學習一人統計五缺爲

一週如廕生繕本學習無人俱過班如奏留庫使准其補用

繕本之後卽擬補一人至蒙古筆帖式一項額缺較少遇有

缺出先用廕生一人第二缺用繕本一人第三缺各部銓選

第四缺用學習一人

一 本部額設滿漢提牢官各一缺例由本部於滿漢試俸主事

及額外主事內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授一年期滿試俸者作爲實俸額外者咨部題請實缺

一本部南北兩監滿司獄四缺漢軍司獄二缺例由本部於滿洲漢軍筆帖式內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授不開筆帖式缺三年期滿仍回原任候陞漢司獄三年期滿缺出由吏部銓選

一廕生分部二年報滿進士分部三年報滿拔貢分部二年報滿又三年授額外主事又三年報滿捐納分部學習司員筆帖式及繕本人員三年報滿俱帶領引

見議敘分部三年報滿毋庸帶領引

見較各項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

一秋審處律例館贖罪處督催所飯銀處俱由本部派委滿漢

司員辦理

一本部律例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提調纂修收掌校對繕

譯膳錄等官俱由本部派委滿漢司員筆帖式經理

一十八司輪流監印當月收各處來文並解到人犯遇有民人

及外城或街道旗人命案交坊相驗內城及營房旗人情事

官相驗活傷分司後本司相驗若實係自盡無可審理者當
月官辦稿完結

一命盜重案單本具題軍流等案如係大員子弟或有關職員
議敘議處者二三件不等隨結隨題俟下科抄發落至竊盜
賭博等案先行發落按季彙題

一取保旗人交旗漢人交城 錢價不受理

一斬絞人犯俱會三法司過堂定稿題奏

一熟審減等人犯俱送稿知會三法司
今昔辦理不同道光七
年經都察院咨查本部

聲覆案

載後

一期功服制改緩強盜免死減等俱會大學士

勾到暑節送大學士

一蒙古事件會理藩院

一速議限五日具奏 核議限十日具奏 速題限五日具題

一內閣抄限五日移會

上諭處 稽察房 刑科 山東道

一揭帖下科抄後呈書

斬絞監候立決定題具題另
有專例載官文書稽程條

綸音立決限三日行文監候限五日行文 咨申限三十日

行文

近來酌量趕緊辦理

現審限三十日完結如行查行提以文刊

人到日起限

新定期限另有專例載鞫獄停囚待對條

一各司除辦本省題奏咨申外所有現審事件 奏案爲大簽

竊賊爲小簽 餘俱爲中簽 十七司掣簽分辦惟有督

捕一司專辦逃人不分現審

今將各司專辦外衙門及坐辦事件開列於後

清檔房

摺奏 十八司現審題本

朝審本

廣西司辦稿 上班後交抄

卷末

刑部事宜

朝審事宜本

廣西司辦稿
四月內具題

隨結隨題本

浙江司
辦稿

題駁議敘本

浙江司辦稿
五月內具題

四季現審彙題本

浙江司辦稿
凡冬季彙題於春分交抄立
夏前具題春季彙題於夏至交抄立秋前

具題夏季彙題於秋分交抄冬至前具
題秋季彙題於冬至交抄封印前具題

偷馬彙題本

直隸山西二司辦稿
交抄具題與前同

贓罰豁免本

浙江司辦稿交
抄具題與前同

贓罰註銷本

督催所辦稿封
印前三日具題

支領紙張本

山西司辦稿開印前三日
本部不進本第四日恭遞

秋審奏銷本

秋審處辦稿
封印前具題

囚衣題銷本

廣西司辦稿
四月內具題

通籍彙奏本

浙江司辦稿
封印前具題

斬絞監犯病故本

浙江司辦稿
封印前具題

試俸期滿本

各省將軍都統題奏並逃人事件本章各

司科抄咨由現審三月奏

間恭遇

巡幸一月具奏一次

御門法字門單初次

御門本部不入班亦不遞門單一值日漢字門單止列官銜不須臣

字 本部值自有具奏事件不備無事摺片 月初請派查

監滿漢各一員十八司輪流 年終請派查卷 滿司員筆

帖式陞遷事一 滿官筆帖式

宗察 滿官筆帖式保舉 滿官筆帖式出差 滿官筆帖式告

假 滿官筆帖式奏留補缺 滿漢堂官坐班 滿漢堂官

滿司官齋戒 滿漢堂官滿司官政議 滿漢堂官請

安

滿漢堂官滿司官筆帖式謝